

FXDR-2021-0020001

费政办发〔2021〕2号

**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费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重点企业：

《费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费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我县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，全面推进我县乡村人才振兴，根据省市关于加强乡村之星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费县乡村之星”，是指在我县乡村振兴中，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良好道德品质，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等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，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，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费县乡村之星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面向农村、注重实绩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群众公认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充分考虑高素质农民、技术服务型和技能带动型农村实用人才的不同特点，重点从农业特色产业、优势产业中选拔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费县乡村之星每2年选拔一次，采取不低于1:1.5的比例差额选拔，每届原则上不超过15名，管理期限为4年。

**第五条** 费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县农业农村局成立费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

室，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##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

**第六条** 费县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在我县乡村振兴工作中，处在农业农村一线的高素质农民、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。

（一）高素质农民：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，掌握现代农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服务等先进知识、先进技术，能从事专业化、标准化、现代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，爱农村、懂技术、善经营的人才。

（二）社会服务型人才：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，从事涉农电子商务、乡村旅游、文化体育、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。

（三）技能带动型人才：包括生物育种、智能农业、农机装备、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。

国家公职人员不得参加费县乡村之星的选拔，已当选县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首席技师以及其他相当层次称号的人员和已获评齐鲁乡村之星、沂蒙乡村之星的不再参与费县乡村之星选拔。

**第七条** 费县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，积极服务“三农”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群众公认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一定专业特长，在种植、养殖、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发展规模较大、科技含量较高、经济效益较好、辐射带动能力较强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，善于捕捉市场信息，在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购销中业绩突出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，区域影响较大。

（三）具有一定科技创新能力，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大科技成果，在农业新产品、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方面创造较大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（四）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，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，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，技艺精湛，知名度高，属全县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。

（五）在推进农业现代化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、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，或对农村公益性、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###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

**第八条** 各乡镇（街道，下同）要建立优秀农村人才选拔管理制度。费县乡村之星人选按照“自下而上、好中选优、逐级审核、差额推荐”的原则，由各乡镇按不低于1:1.5比例提出建议名单，经公示后上报。推荐申报费县乡村之星需提报以下材料：

1. 《费县乡村之星申报表》；

2.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

3. 申报人获奖情况、主要技术成果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费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，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，提出乡村之星建议人选名单，经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后，提交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。

**第十条** 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费县乡村之星人选后，报县政府同意，颁发证书。

#### 第四章 待遇

**第十一条** 费县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，每人每月享受县政府津贴 300 元，每年发放一次（管理期内如获评齐鲁乡村之星、沂蒙乡村之星，其剩余管理期内不再享受县政府津贴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费县乡村之星纳入全县高层次人才库，每年组织部分费县乡村之星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等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积极支持费县乡村之星进入各级人大、政协参政议政，优先推荐为村“两委”干部人选、劳动模范人选、沂蒙乡村之星人选等。加大对费县乡村之星的项目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、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向由费县乡村之星领办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。在示范推广项目、土地流转、金融信贷服务等方面给予费县乡村之星重点支持。

## 第五章 管 理

**第十四条** 费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费县乡村之星档案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制定年度、任期工作目标，对责任目标进行年度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五条** 费县乡村之星实行动态管理。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，或有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偷税漏税和环保责任等问题，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、集体、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，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费县乡村之星的，经费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，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，取消其资格，同时停止相应待遇。

**第十六条** 加强对费县乡村之星的宣传。积极依托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费县乡村之星先进事迹，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、助推乡村人才振兴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1日印发

---